息政办〔2019〕56号

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息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

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息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9年8月10日

息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等精神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建立健全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各乡镇（办事处）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和《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确定的本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，各乡镇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。

　　第三条　县政府对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，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（以下统称县考核部门）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数量质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耕地占补平衡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，实行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、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

　　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，由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自行组织开展;从2016年起，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，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（以下简称期中检查年）开展1次，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开展；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，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开展。

　　第五条　县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、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、生态退耕、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，对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，经县政府批准后，由县考核部门下达，作为各乡镇（办事处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。

第六条　全省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提供的耕地面积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、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更新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，作为考核依据。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认定按《河南省市县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规范，加强对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。在期末考核年，各乡镇（办事处）配合县考核部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县考核部门依据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采用抽样调查等方法和手段，对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。

　　第七条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“客观、公开、公正，突出重点、奖惩并重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时限”的原则，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，结果采用评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检查评价指标由县考核部门依据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省、市政府考核的评分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确定。

第二章　年度自查

　　第八条　各乡镇（办事处）按照本办法规定，结合县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，每年组织自查。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、耕地占补平衡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、耕地动态监测、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等方面落实情况。涉及补充耕地省级统筹、市级易地补充耕地的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。

　　第九条　各乡镇（办事处）于每年4月底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。县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，将有关情况通报，结果纳入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。

第三章　期中检查

　　第十条 各乡镇（办事处）按照本办法和县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，在期中检查年先行开展期中自查，并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。结合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自查报告，县考核部门通过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方式，对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、打分排序，并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。

 第十一条 由县考核部门对期中检查结果向各乡镇（办事处）通报，并将结果纳入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。

第四章　期末考核

　　第十二条 由县考核部门根据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自查、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结果，对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、打分排序，形成期末考核报告，并报送县政府。

第五章　奖　惩

　　第十三条　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、成效突出的各乡镇（办事处）给予表扬，县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、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、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。对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地方，明确提出整改措施，限期进行整改；整改期间不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,列为当地乡镇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,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、县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，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十五条 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应当参照本办法，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，健全乡镇（办事处）耕地保护责任机制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印发